关于我们 | 加盟我们 指数基金 | ETF申赎清单 | 信息披露 | 投教基地 登录 | 注册

在线客服 400 881 8088 | 客户服务 | English

我们执着干在长跑中胜出

首页 交易.查询

e钱包

基金产品

专户理财

养老基金

您的位置: 易方达基金 > 资讯内容

🞒 打印 🔼 发送邮件

周和华、罗明照、罗明佳等人内幕交易——科达机电股票案

字体大小: ○大 ○小 来源: [广东证监局] 日期: 2013-09-03

【案情介绍】

2010年2月至4月,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筹划实施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100%股权的事宜,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该事项属于"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内幕信息"。科达机电原董事会秘书周和华作为该事项的参与人员,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2010年3月17日,周和华使用其妻账户买入"科达机电"股票16,000股,成交金额303,359.40元,2010年12月27日将股票卖出,获利73,991.92元。 在科达机电与恒力泰洽谈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期间,时任恒力泰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的罗明照全程参与了收购事项的洽谈过程。2010年2月10日至3月23日,罗明照在科达机电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先后将科达机电成功收购恒力泰、科达机电股票即将停牌的内幕信息泄露给其弟弟——罗明佳。罗明佳在获悉该内幕信息后,自己购买并要求林某为其购买200万元的科达机电股票,两人合计买入171,700股,成交金额人民币3,584,513元,获利共计374,921.72元。

【定性与处罚】

周和华知悉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股权事项的内幕信息,利用其妻的股票账户进行内幕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没收周和华违法所得73,991.92元,并对其处以罚款147,983.84元。 罗明照和罗明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将该案移送给公安机关。2013年4月16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法院一审认定罗明照犯泄露内幕信息罪、其弟罗明佳犯内幕交易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70万元。

【点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发生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内幕交易案件,周和华、罗明照等人作为上市公司和重组方的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是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其行为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利益。在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中,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重组方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杜绝内幕交易行为,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关闭窗口]

合作伙伴用户查询 投资者教育 反洗钱专栏 投资者适当性 网站地图 隐私政策及应急处理提示

客服热线 客服邮箱 人工服务时间 在线客服

400 881 8088 service@efunds.com.cn 周一至周日8: 30-22: 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在线客服

广东省易方达教育基金会 易方达指数基金网 易方达资管公司 易方达资管 (香港) 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粤ICP备05013165号 本网站已支持IPv6









客服邮